

行政院核定 1 億 6,854 萬元，助蘭嶼鄉民災後修繕住宅

「112 年小犬颱風臺東縣蘭嶼鄉住宅修繕專案補助計畫」於日前經行政院核定，挹注 1 億 6,854 萬元住宅基金協助蘭嶼鄉災後重建。

小犬颱風於 112 年 10 月 4 日重創臺東縣蘭嶼鄉，逾 17 級陣風刷新臺灣有紀錄以來最大陣風紀錄，造成蘭嶼鄉境內房屋多處倒塌、不堪居住，原民會災後即至蘭嶼現勘並聽取當地居民聲音，亦多次會同臺東縣政府及蘭嶼鄉公所研議，以期儘速協助當地居民重建家園、回歸日常生活。

原民會本次專案考量蘭嶼地區物價水準、人力薪資及運輸成本皆較臺灣本島為高，提高住宅修繕及建材運費補貼至每戶最高 23 萬元，亦放寬申請人條件及增加水塔、門窗等修繕項目，同時不分族群，將所有住宅損毀之受災戶均列入補助對象，以符合當地居民實際需求。